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自行研究計畫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經標中秘字第 099000567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經標中秘字第 102900021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經標中秘字第 10390001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經標中秘字第 104900009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經標中秘字第 107900019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經標中秘字第 107900038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經標中秘字第 112900028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經標中秘字第 11490003090 號函修正

- 一、目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自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分局各業務單位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研提次年度之研究計畫項目表（附表 1），提送秘書室彙整陳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總局）核定列管級別；前項計畫，行政單位得自行選定項目提出辦理。
本分局應於每年 3 月中旬前將當年度核定為總局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局列管計畫）之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研資系統）。如於研究期間內，研究計畫項目（含名稱及人員）有變更者，應於報總局核定後，於 7 日內完成研資系統更新。
經核定之研究計畫，其經費在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四、各項研究計畫依列管級別依下列期程提報進度管制。
 - （一）局列管計畫應於 7 月 5 日前填報上半年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進度情形表（附表 2）送秘書室。
 - （二）本分局應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需要辦理實地查證；必要時，秘書室亦得派員辦理實地查證。
 - （三）各項研究計畫不分列管級別均應於次年 3 月底前辦理成果簡報，參加簡報發表會人員，每人依發表會辦理時間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 五、各單位應於每年 1 月 3 日前將上年度局列管自行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書（格式如附表 3，內含提要表如附表 4）送秘書室彙整，俾便於 1 月 5 日前提報總局秘書室辦理評審作業；分局自行列管計畫之研究

報告書送秘書室辦理評審作業。

本分局應將局列管研究計畫研究報告書電子檔逕送總局秘書室以登載於本局知識庫「本局自行研究計畫資料庫」。

六、評審作業

- (一) 自行研究報告評審委員之遴派，由秘書室簽請分局長分別就每篇報告主題所涉範圍，審慎指派不同單位具該研究領域及業務專長之單位主管或同仁擔任評審人員，進行初評工作，複評則由副分局長及業務單位核稿秘書共同擔任；初、複評成績如差距達 10（含）分以上時，個案簽請另行指派具相關專業背景之主管或同仁評閱，並以該評閱結果為成績。
- (二) 評審委員就自行研究報告書之內容依下列項目及配分比例評分後，取其平均分數評定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 1.報告結構及文字：十分。
 - 2.研究架構及方法：十分。
 - 3.問題分析及發現：四十分。
 - 4.結論及改進建議：四十分。

七、各級列管計畫經核定後，按下列標準辦理獎勵，惟已獲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予獎勵：

- (一) 局列管計畫：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自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敘獎；未獲獎勵者，以分局評閱結果為成績，納入分局自行列管計畫辦理獎勵。
- (二) 自行列管計畫：
 - 1.優等獎（90 分以上）：第一作者記嘉獎二次。
 - 2.頭等獎（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第一作者記嘉獎一次。
 - 3.佳作獎（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4.本分局自行列管之研究計畫，評審過程應嚴謹審慎，獲評優等獎及頭等獎之計畫數以不超過總計畫數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同等第得獎名額如多於規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定得獎等第，成績較高者，給與該等第獎勵；成績較低者，給與次一級

等第獎勵。嘉獎對象以第一作者為主，其餘協辦人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5.如經本分局自行評定為優等獎之計畫，應將該項計畫報告二本函送總局辦理複審作業。

（三）本研究成果報告經核定為佳作獎以上者，除依前二款規定予以獎勵外，並作為該研究人員當年度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研究報告經發現已在其他機關獲獎、涉抄襲其他研究、係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或學位論文，除撤銷獎勵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研究人員。

八、秘書室於每年5月底前確認本分局上一年度自行列管計畫之研究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送總局秘書室備查。

九、本執行要點經訂定後，公開登載於本分局網站並報局備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

序號	局列管計畫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	說明 (研究目的、與政策之關聯性)	備註 (建議列管級別)

說明：一、「局列管計畫編號」欄於計畫核定後填寫。

二、「研究單位」欄請填寫自行(共同)研究計畫之研究單位，如「臺中分局電資產品科」。

三、跨年度項目請在備註欄內註明；「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11401-11412」。

四、各單位除有專為該項研究計畫編列預算，否則各項計畫「研究經費」欄金額應為：0(屬—無機關預算)。

五、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請依本表格式填列，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

六、說明欄各研究計畫之研究目的必填，屬政策性專題計畫者，請描述與政策之關聯性。

七、建議為「局列管」之研究計畫，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表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 年自行研究計畫研究進度情形表
(/1/1- /6/30)

計畫編號	
列管級別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研究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附表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自行研究計畫報告格式

一、封面

本局 LOG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	○○○BSMI-○○ (報告書編號)
(研究報告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名稱)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說明：

- (一)報告書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標楷體、14 或 16 級數繕打，封面紙質不限；封面內頁註明「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字樣。
- (二)每份研究報告內應附「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1 份(格式如附表 4)。
- (三)報告書封面請加印本局 LOGO。
- (四)報告書內容均以直式橫書方式排列。
- (五)撰寫自行研究計畫需參考他人著作時，請註明出處（書籍請以作者、書名、出版公司、頁數、出版年份；刊物請以作者、文題、刊物名稱、期別及其頁次等順序註明）
- (六)分局自行列管之報告書無須編列報告書編號。

附表 4

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單位 及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說明：報告提要以 1,500 字為限，且應包括下列 3 部分：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